

要求,认真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系统(二期)上线前调试,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用户账户、待办事项等进行清理核对,保证了2012年10月22日起二期系统在全省正式启用。同时,进一步完善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网上申报、审批、监管和查询统计等信息化管理手段。

五、着力深化会计理论研究工作

(一)认真完成财政部会计重点课题研究工作。组织完成财政部重点课题《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情况分析》总课题云南部分和云南子课题研究工作。组织课题组深入昆明钢铁集团公司、云南建工集团等大型企业座谈调研,并开展问卷调查,回收统计问卷175份。通过召开多次有高校理论界和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实务界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进行研讨,完成34 000余字的课题研究报告撰写及上报工作。

(二)组织开展会计理论研究。一是通过课题申报,会计处开展的“桥头堡战略下的云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问题研究”成为厅政策研究处中标课题,并撰写完成44 000余字的课题研究报告。二是省会计学会开展课题研究申报工作,共收到课题申请书21篇,立项14个课题。

六、积极开展会计行业文化建设

(一)组织开展财政部会计文化建设征文活动。全省累计收到征文作品191篇,经组织专家评审,向财政部推荐上报20篇优秀作品,并由省财政厅颁发了优秀奖证书。由云南省推荐上报的征文中有1篇获三等奖,4篇获鼓励奖,省财政厅获组织奖。

(二)组织开展会计宣传周活动。一是云南省财政厅、云南财经大学、云南省会计学会联合召开云南省少数民族会计发展史研讨会、组织参观学习云南少数民族财会博物馆。二是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了旨在以“传承弘扬会计文化,推进会计事业发展”为主题的会计宣传活动,印发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标语、设置咨询台、开展会计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和会计法律法规知识咨询等。

七、加大会计管理工作宣传力度

一是通过在财政部《会计管理动态》上刊登信息宣传会计管理工作。二是加强与《中国会计报》的联系与协作,配合中国会计报记者,撰写宣传云南会计管理重大活动事项的稿件。三是通过《云南财政信息》、《云南财会》等内刊宣传会计管理工作。

八、构建规范有序的会计管理机制

(一)继续贯彻实施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责任、阳光、效能”政府四项制度,促进全省会计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有效开展。

(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建立公共财政和《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要求,启动会计类考试收费财政电子化票据管理工作,对涉及省财政厅会计处权限范围的会计从业资格、会

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的收取仍由银行代收,但由省财政厅会计处统一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实行“收缴分离”,按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推行政务公开,便民高效。根据政府推进政务公开建设的要求,省财政厅将涉及会计行政许可事项纳入省财政厅政务中心办理。建立会计服务窗口、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流程、提高办理时效,办结率保持100%。

(四)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的年终考核。2012年,省财政厅完成了对16个州(市)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的年终考核工作,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九、加强会计学会工作

(一)开展会计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活动。协助完成中国会计学会2012学术年会宣传组织、论文征集、审定、筛选、会务准备、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

(二)组织财务人员赴省外学习考察,拓宽会计人员的视野,提高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

(三)加强学会自身建设。2012年,共计颁发单位会员证书28份,单位个人会员证书53份。其中新增单位会员1家,新增单位个人会员10人。新发展单位会员6家,会员82人。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 赵学源 杨婕执笔)

西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12年,西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坚持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加强会计法规制度宣传,推进会计准则体系的贯彻实施,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升会计管理与服务的质量水平。

一、开展会计法规制度宣传,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着力抓好国家会计法规和制度准则的宣传,及时印发宣传读本和海报资料,开展会计知识咨询服务活动。通过报纸、财政研究期刊、网络、LED宣传屏幕和广播等信息媒介平台公开国家会计改革动态,组织开展会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有奖征文活动;将会计法律法规知识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增进社会各界人士对会计法律法规的认知和了解,积极引导会计人员遵纪守法、诚信履职,通过合法渠道反映利益诉求及维护自身权益,推进依法行政。

二、贯彻实施内控制度和会计准则,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成立全区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贯彻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会计准则体系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强与税务、工业和信息化、工商管理、银监局、工商联等部门及相关企业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协调,积极推动自治区国有企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制定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方案,积极引导小微企业建立健

全和规范内部会计核算制度,借助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公司的专业所长,为小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提供服务,为全面顺利推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奠定基础。

三、加强会计监管,规范会计秩序

深入开展《会计法》执法检查,对全区(含地、市、县级)481家单位执行《会计法》情况进行检查,除常规性检查外,主要对会计基础规范、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内部会计监督和私设“小金库”等情况,尤其对会计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重点检查。采取上下联动,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会计监督检查,重点抽查基层医院和学校“规范财务管理、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人员持证上岗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等情况,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督促单位落实整改,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工作质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收费情况专项检查,针对事务所出现不同程度的审计(验资)收费普遍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执业不规范等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对情节较为严重的予以处罚,规范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秩序。

四、强化会计人员管理,提升会计人员综合能力

(一)改进和完善会计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功能。2012年5月举办全区会计从业人员管理信息化平台使用技术操作培训班;规范会计人员信息化调转工作,将全区持证会计人员基本信息纳入管理系统,实现与财政部、西藏七地(市)的对接联网;认真落实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前期各项筹备工作。

(二)加强指导,健全机制,规范会计人员管理,提升会计人员依法核算、依法理财的能力。配合财政部会计法规及制度修订进程,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全区从业人员管理意见的通知》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加强对全区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

(三)切实抓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全面推行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建立和完善高级会计师评审制度,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签印发《关于〈西藏自治区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的通知》,调整、增补专家评审委员,组织开展全区高级会计师考评工作,完成9名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业务开展情况的调研考核及集中评定工作。

(四)响应财政部会计文化建设征文活动,组织会计工作者参加征文投稿。认真审核、筛选征文文稿,从西藏自治区内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高校教师、财政系统职工撰写的稿件中推选出10篇论文上报财政部会计司。

(五)遵照财政部会计司重点课题研究工作部署,参与由浙江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的《会计法》实施相关问题的课题研究工作,协同陕西、湖北、湖南、黑龙江省财政厅和青岛市财政局等单位认真落实课题研究的分工任务,具体承担了《会计法》实施相关法律责任问题的研究课题报告。

五、组织会计类考试考务工作

强化保密教育,严格保密制度和考试考务工作程序,层

层明确职责分工,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加强与人事、教育、保密、纪检、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严肃考风考纪,利用电子监控系统加强考试监控,运用现代技术防范高科技作弊工作;加大巡视力度,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工作万无一失。其中: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区设136个考场,共有1963人参加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比上年度增加521人。报考《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科目1963科次,实际出考1509人次,出考率为76.87%;报考《会计基础》科目的1520科次,实际出考1115人次,出考率为73.35%;从业资格考试合格380人,合格率34.08%。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820人次。其中:报考初级技术资格的446人,实际出考人数250人,实际出考率为56.05%;考试合格人数52人,合格率为20.8%;报考中级技术资格的362人,实际出考人数177人,实际出考率为48.89%;考试合格人数17人,合格率为9.60%;报考高级技术资格12人,实际出考人数9人,实际出考率75%;考试合格人数1人,合格率为11.1%。

六、加强行业监管与指导,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56号文件精神,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的《关于加快发展西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实施意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市场准入,积极推动全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认真开展全区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报备工作,通过报备资料的审核,掌握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机构和业务开展情况,针对行业发展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的建议。重点对拉萨6家、林芝1家代理记账公司进行检查清理,对照核实检查公司备案资料、人员及其他相关信息资料,对代理记账公司及人员、业务开展情况加强动态监管。

七、加强会计队伍建设

(一)切实做好《小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全区共组织开展了11期《小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班,加强地(市)、县师资培训,分类别、分层级、分行业开展小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培训总人数833人。

(二)组织开展会计电算化知识培训。全区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共举办电算化培训班40期,参加培训取得电算化合格证1968人。其中:区直部门(单位)会计人员电算化培训班25期,培训合格人员1560人。通过理论学习和上机操作,提升会计人员电算化实际运用水平。

(三)突出重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各级财政会计管理机构积极拓宽培训领域和层面,组织乡镇财务管理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村(居)会计人员、乡镇新近上岗财会人员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内容涉及会计法规、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强基础惠民等政策理论知识,促进了基层财会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八、加强协作,发挥会计学会作用

加强对西藏会计学会的指导和与有关方面的协作,牵

头组织西藏财政成立60周年全区财政财会知识竞赛活动,区内外2 000多名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参与竞赛。通过开展竞赛活动,宣传贯彻财政政策、会计法规制度和准则,激发全区广大财政干部和财务管理人员对财政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的更多关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陈艳执笔)

陕西省会计工作

2012年,陕西省会计工作以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目标,以开展会计基础工作合格单位创建活动为手段,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加强会计人才、内控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一、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夯实财政管理基础

2012年,陕西省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实地考察工作。截至年底,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实地考察3 506家行政事业单位,其中:省级财政部门考核认定286家;市级财政部门考核认定1 176家;县级财政部门考核认定2 388家。在创建活动中,全省开展了会计基础工作合格单位创建活动有奖征文、网上知识竞赛等活动。

二、贯彻实施企业内控规范和新会计准则,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风险防控水平

(一)抓好试点企业内控建设。对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公司、金钼股份公司和延长石油集团3家具有代表性的省属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实施试点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和及时指导,并对全省11个市(区)21家内控试点企业的内控工作进度予以跟踪督导。

(二)加强对会计准则实施情况指导监督,做好非上市企业年报分析工作。共完成30家非上市企业年报分析及执行会计准则企业情况工作总结。

(三)推动《小企业会计准则》全面实施。联合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等5部门,制定贯彻实施意见、召开全省《小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动员大会,举办全省师资培训班,确保小企业会计准则于2013年1月1日顺利实施。

三、规范会计人才培养,提升会计队伍整体素质

(一)精心组织各类会计考试。2012年,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132 776人,实考110 510人,通过40 197人,通过率36.37%;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60 769人,其中:报考初级46 653人,实考28 839人,通过7 267人,通过率25.2%;报考中级12 849人,实考4 479人,通过1 110人,通过率24.8%;参加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考试1 267人,实考892人,省线通过518人,国线通过人数273人,参加资

格评审315人,通过215人,通过率68%。陕西省财政厅获得201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改革试点先进单位。

(二)推动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机制建设。在借鉴外省经验和充分了解本省高级会计人才现状基础上,深入调查研究,制定《陕西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方案》,为进一步完善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提供制度支持。

(三)开展会计行业高端人才培养。一是做好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的推荐、选拔工作,2012年全省有2人入选,其中企业类1人,会计学术类1人。二是启动陕西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省财政厅与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联合印发《关于实施陕西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制定培养方案和激励政策:对省级会计领军人才优先评选会计先进、职务晋升,聘任为省级会计培训师,对其承担会计科研项目给予经费支持,推荐参评国家及省级顶尖人选,享受“三秦人才津贴”等,充分发挥领军人才高端引领作用。

(四)完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制。2012年全省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共计259 361人,其中省本级1 200 605人,市县级138 756人。一是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形成常态化、多元化格局。各市区全部实现集中培训和网络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榆林市全面实行网络教育形式,满足广大会计人员的不同需求。二是大力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分类施教”,省财政厅委托陕西总会计师协会协助办理有关事宜,先后在省内外举办6期培训班,共计培训605人。其中,首次尝试与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合作举办3期培训班。三是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无纸化考核检测,省级实现会计人员无纸化考试网上报名和上机考试,并进一步扩大了考场机位容量,满足考生需求。

四、强化注册会计师行政监管,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

(一)依法开展行业行政管理工作。一是认真做好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审批工作,截至2012年底,新批事务所16家(含分所),其中合伙所12家,分所4家。二是组织完成事务所2011年基本信息报备工作,全省应报备188家,实报备185家,报备率达98%。根据报备材料,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的整体情况,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及时上报财政部。三是通过实行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实质性评估办法,引导本省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出资人呈现结构趋向合理,素质逐步提升的良好态势。

(二)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省财政厅监督局、省注协和会计处联合成立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检查采取事务所自查和财政抽查的方式进行。共对35家事务所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查阅各类执业报告358份(其中,审计报告266份,验资报告92份),涉及执业注册会计师296人,与相关执业注册会计师谈话108人次。对存在执业问题的8家事务所,对其主任会计师开展了训诫谈话,并下达财政监管函,对其执业情况实施为期1年的持续关注。

(三)建立大中专院校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贯彻国